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 可能收購一家從事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生產及銷售之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就可能收購(「可能收購」)一家主要於歐洲從事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生產及銷售之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向其股東(「賣方」)之代理人發出要約函件(「要約函件」)。

本集團知悉賣方有意通過公開出售轉讓目標公司。考慮到目標公司之產品組合非常配合本集團國際化之策略及有利本集團打入特定之國際市場，董事會相信可能收購有助本集團未來發展。因此本公司向賣方之代理人發出要約函件，就可能收購提出要約(「要約」)。

如賣方未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下午六時前(巴黎時間)接受要約，要約將自動失效(除有關保密之條款外)。如賣方接受要約，本公司與賣方將就可能收購開始商討及訂定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除有關保密、排他性和業務規定之條款以及一般事項外，要約函件內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中所擬之交易取決於正式協議之簽訂。

若該可能收購獲落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該可能收購對本公司而言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在有需要及適當的時候會再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請注意，該可能收購未必會被落實，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李胤輝博士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樂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嘉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